

附件

福州市“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中办发电〔2017〕13号）要求，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在开展“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绿盾2017”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国家海洋局联合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根据国家和福建省“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有关部署和通知要求。我市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的重要政治责任，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牢固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目标

在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我市2个国家级、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和5个县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爲，严肃追責問責，落實管理責任，始終保持高壓態勢，對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三、组织方式

福州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共同组织实施“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联合检查组，组织开展检查。

各相关县（市）区环保局会同其他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执法专项检查行动。

各相关县（市）区明确各部门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联系人员名单由县级环保部门汇总，于4月25日前报送福州市环保局。

四、具体行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具体包括：

（一）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

针对“绿盾2017”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检查问题的整改进展、整改效果、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确保尚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要对问题突出的保护区进行重点检查和巡查，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和部门，将进行约谈。

（二）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依据环境保护部下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重点是2017年下半年新增或扩大的工矿开发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旅游和水电开发等活动）、省级历年自查以及媒体披露、非政府组织和群众举报的信息等，各相关县（市）区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逐一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重点排查采矿、采砂、养殖、工矿企业、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2017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

针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实行“拉条挂账、整改销号”，责令立

即停止相关活动，依法依规予以严厉处罚，对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要及时制定和实施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限期进行生态整治修复。

（三）重点检查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地方政府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等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各功能区边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开展勘界工作、立标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建立管理机构并配备人员、保护资金是否到位等方面工作，压实管理责任。

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等各部门开展的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省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处理等工作，延伸排查县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存在问题。除违法违规活动外，对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管理机构不健全、总体规划未编制、功能分区范围边界不清等问题也要进行认真梳理、排查。

（四）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

市级有关部门将在各县（市）区自查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对各地进行督促检查，对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和整改方案，核查问题追责情况、整改方案合理性、整改进展、生态修复效果等情况。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对负有责任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

五、进度安排

2018年4月至6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专门工作队伍，完成问题排查、处理、整改自查等工作。

7月20日前，各相关县（市）区将本行政区专项行动结果报送市

环保局及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附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附件1）和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附件2）。

7月21日至7月底前，市环保局将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分组赴各地开展检查，对各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办，检查各相关县区政府和保护区管理机构专项工作实施情况，并做好迎接省级检查准备。

8月上旬，对查处和整改问题整改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及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约谈或重点督办，督促其整改，并做好迎接国家环保部等七部门巡查准备。

8月中旬至9月，迎接国家督查巡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起草上报总结报告等事宜，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调度。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自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工作。县级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自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整改。

（二）敢于真抓碰硬，完善监管机制

要紧盯自然保护区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真抓实干，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疑点，确保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态度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着力破解自然保护区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制度障碍，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整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

和监管漏洞，并将专项行动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及时转化为工作机制和制度。通过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强大震慑，倒逼责任落实，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

（三）强化社会监督

要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公开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件，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福州市“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员及督查小组分工
- 2.县(市、区)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 3.县(市、区)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 4.县(市、区)联系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1

福州市“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督查小组分工

一、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郭海阳 市环保局局长
- 副组长：林家密 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翁荣声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陈国生 市海渔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林 凯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张仁灿 市国土局副局长
黄大春 市农业局副局长
- 成 员：方有恒 市环保局生态处处长
陈世斌 市林业局资源站站长
李 颖 市海渔局资环处处长
王 瑞 市水利局建管处处长
林浩洋 市国土局地质环境和矿产管理处处长
余 臻 市农业局生态办负责人
李 珍 市环保局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方有恒兼任，成员：张俊德（市环保局生态处）、朱节云（市环保局执法支队）、沈秋林（市林业局资源站）、张晶（市海渔局资环处）、林源茂（市水利局）、张斌（市国土局地质环境和矿产管理处）、陈增源（市农业局生态办）。

二、专项行动联合督查小组分工

第一督查小组：主要负责督查闽江河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永泰藤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长乐南阳县级自然保护区、永泰东湖尖县级自然保护区。

组长：林家密 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成员：陈世斌 市林业局资源站站长

张 晶 市海渔局环保处

陈增源 市农业局生态办科员

张俊德 市环保局生态处科员（联络人）

朱节云 市环保局执法支队大队长

第二督查小组：主要负责督查雄江黄楮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马尾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福州日溪毛巢阔叶林县级自然保护区、福州日溪山仔水库水源涵养县级自然保护区、福州连江山仔水库县级自然保护区。

组长：翁荣声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成员：方有恒 市环保局生态处处长

林源茂 市水利局建管处科员

张 辉 市国土局地质环境和矿产资源处科员

沈秋林 市林业局资源站科员（联络人）

王国宝 市环保局执法支队科员

附件 2

XX 县（市、区）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保护区序号	保护区名称	点位序号	所在功能区	经维度	是否违法违规	问题描述	建设单位	建设时间	是否处罚	处罚形式	罚款	整改措施及时限	整改进展	拆除建筑面积 (m ²)	是否销号	备注	
一		保护区情况汇总:															
		1															
		2															
		...															
二		保护区情况汇总:															
		1															
		2															
全市情况汇总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附件 3

XX 县（市、区）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问题序号	问题名称	追责问责人数				追责问责形式			备注
		厅级	县级	科级	其他	党纪政纪处分	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	
1									
2									
3									
...									
此表可延续									
全市情况汇总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附件 4

联系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处室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分管领导					
负责人					
联系人					